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丙方）：

项目名称：康新高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等 3 个项

目水土保持评估

委托方（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受托方（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4

签订地点：四川省康定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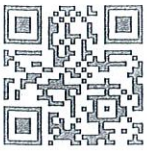
有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2
4. 组织与管理 .....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4
7. 知识产权 .....	4
8. 保密义务 .....	4
9. 违约责任 .....	5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6
11. 争议解决 .....	7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7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14. 其他 .....	7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受托方（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丙方就甘孜康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3 个项目水土保持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水保批复文件。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甘孜康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3 个项目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水保批复。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咨询服务。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甘孜州。

2.2 技术服务期限：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水保批复文件。

2.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内容。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水保批复文件。

2.5 后续服务：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服务周期：计



划服务期限 3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协助丙方收集资料;
- (2) /。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项目设计资料(包括报告、图纸等);
- (2) 工程相关的前期批复文件, 主体设计等相关资料。

#### 3.3 其他: /。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丙方提供电子版资料。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乙方负责人: 张旭峰, 电话: 15351458384;
- (2) 丙方负责人: 邢雪华, 电话: 18884376358。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4. 组织与管理补充约定

##### 4.4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4.4.1 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4.2 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丙方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4.3 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1995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大写) (¥ 188207.55),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1292.45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报告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甲、乙方验收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全额费用。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上述付款期限均在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丙方账户。

(2) /。

(3) /。

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咨询服务、外业调查等,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交于甲方。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评价报告,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意见。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合同期内,甲方工作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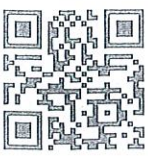
## 7. 知识产权

7.1 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丙三)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丙三)方所有。

7.3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丙三)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工程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工程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

丙方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工程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8%的违约金。



9.1.4 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6 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1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且经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 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或资金占用损失, 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以甲方欠付金额为基数自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但违约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总额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

9.2.2 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另行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 其他: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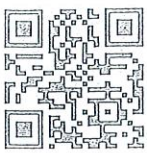
14.2 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4.1 丙方应在甲方取得初设批复后,配合甲方将水保方案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之后,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水保方案涉及重大变更需编写变更部分水保方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丙方应负责编写变更方案水保方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变更水保方案的批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之后,非丙方原因导致水保方案涉及重大变更,需履行水保方案变更手续并重新取得批复的,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订补充合同。



签 署 页

<p>甲方: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p> 	<p>乙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 孜供电公司 (盖章)</p> 	<p>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日期:</p>	<p>日期:</p>	<p>日期:</p>
<p>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 州康定市榆林街道榆林路 112号1幢 (地面部分)</p>	<p>地址: 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炉 城南路 556 号</p>	<p>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 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p>
<p>联系人: 咎浩澜</p>	<p>联系人: 张旭峰</p>	<p>联系人: 钟明</p>
<p>电话: 18283980006</p>	<p>电话: 15351458384</p>	<p>电话: 13094429455</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孜 分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账号: 22575101040888886</p>	<p>账号: 22911001040014256</p>	<p>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7MPR7L6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784703782L</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p>

